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市监办〔2023〕269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产业功能区，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家、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资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市监规〔2023〕7号）及年度工作安排，现就2023年度知识产

权发展和保护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名称

（一）支持知识产权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1. 知识产权产业赋能中心项目；
2.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二）鼓励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

1. 企业购买专利（商标）执行保险、专利实施失败费用损失保险等险种资助项目；
2. 维权代理费资助项目；
3. 协助国内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资助项目；
4. 国内侵权判定咨询服务资助项目；
5. 典型知识产权案例资助项目。

（三）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1. 知识产权托管中心项目；
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项目。

（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1. 企业购买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等涉外知识产权险种资助项目；
2. 协助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资助项目；
3. 涉外侵权判定咨询服务资助项目。

（五）引育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成都市资助项目。

二、申报工作流程

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市监规〔2022〕2号）明确的有关流程及要求组织实施。

（一）申报单位登陆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网厅”（<http://zwfw.scjg.chengdu.gov.cn:7091/terminal/pc/index.html>），按照网页提示注册账号并填写《项目资助申报书》，完成申报材料提交。申报系统将于2023年9月20日正式开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知识产权托管中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项目的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其余项目的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

（二）各区（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申报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初审，对需实地考察的项目组织实地考察，完成项目初审推荐。

（三）成都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区（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推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申报单位及属地区（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符合申报条件及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基本符合申报条件但申报材料不齐全的，退回申报单位限期补齐；对不具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齐全且无法补证的，不予受理。

(四)申报单位于项目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下载打印带有水印的申报材料,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报送至属地区(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五)各区(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汇总申报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

三、申报工作要求

(一)强化服务指导。各区(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结合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五进”等有关工作,广泛开展政策宣讲和申报辅导,科学统筹安排申报工作,主动靠前做好服务保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将于2023年9月中下旬组织项目申报辅导,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严控时间节点。为确保申报工作及时、有序推进,各申报环节均设定了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包含退回修改的时间,截止时间到达后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请各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后,持续关注各环节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被退回的,要及时修改完善并按时再次提交。逾期提交的,不再受理。

(三)加强属地管理。各区(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认真学习、理解相关政策文件,逐项核查申报单位是否符合主体资格条件、是否已享受财政同类项目资助、是否符合信用要求等内容,确保推荐申报项目质量。同时,对未推荐、未受理项目要做好政策解答和

后续培育服务工作。

四、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 区(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 天府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地址:天府新区集萃街619号2-2号楼7层;联系电话:68774192;联系人:邱月);

2. 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处(地址:成都东部新区公园大道2563号未来设计艺术中心A栋7F;联系电话:60361914;联系人:曾圆媛);

3.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处(地址: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7楼736B门口;联系电话:85105510;联系人:杨彩霞);

4. 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地址:均隆街7号314室;联系电话:84447753;联系人:左志伟);

5. 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发展促进科(地址:青羊区鼓楼北三街一号;联系电话:86679611;联系人:陶然);

6. 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地址:金牛区沙湾东二路5号智业世纪加洲B座601;联系电话:62563610;联系人:李建华);

7. 武侯区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地址:武科西五路360号西部智谷B区2栋2单元222办公室;联系电话:85084331;联系人:冯玺静);

8. 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地址：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国机西南大厦 1616 室；联系电话：83222350；联系人：赖渝）；

9. 龙泉驿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科（地址：龙泉驿区鸥鹏大道 238 号；联系电话：84860817；联系人：蒋朝元）；

10. 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监管科（地址：青白江区青江北路 62 号；联系电话：83605071；联系人：曾卫）；

11. 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地址：新都区桂湖街道东环路五巷 7 号；联系电话：83029087；联系人：陈瑶）；

12. 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保护科（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城大南街 63 号 102 室；联系电话 82746023；联系人：顾梦卉）；

13. 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管科（地址：双流区花月东街 62 号 107 室；联系电话 85880107；联系人：陈瑜霖）；

14. 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地址：郫都区红旗大道 221 号；联系电话：64161680；联系人：赵欣）；

15. 新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地址：新津区兴园五路 29 号 205 办公室；联系电话：82555613；联系人：秦颖）；

16. 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和网络（广告）监管科（地址：简阳市印鳌路 159 号 512 办公室；联系电话 27246305；

联系人：钟杨)；

17. 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 609 号 510 室；联系电话：61929079；联系人：杨昱晟)；

18. 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地址：四川省彭州市牡丹大道南段 488 号彭州市第四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203 室；联系电话：83705121；联系人：汪涛)；

19. 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地址：邛崃市临邛街道办永丰路 139 号；联系电话：88775315；联系人：肖肃鑫)；

20. 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东路 131 号；联系电话：82208533；联系人：吴优悠)；

21. 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地址：成都市金堂县沙河街 54 号；联系电话：84990080；联系人：万虹)；

22. 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地址：大邑县滨河路中段 206 号；联系电话：88211501；联系人：曹天科)；

23. 蒲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地址：蒲江县鹤山街道杪楞路下段 61 号；联系电话：88556512；联系人：钞越)。

(二)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1. 纸质材料接收。(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致民东路 6 号主楼 803 知识产权服务大厅；联系电话：63907652；联系人：唐艳玲)。

2.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QQ 群：238646315；联系电话：13550024744；联系人：刘老师)。

附件：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资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市监规〔2023〕7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